



银川中院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公开审理毒品犯罪案件。



6月3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院长杨光明带领干警在青山公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6月16日,红寺堡区法院干警为红寺堡区第二小学140名学生普及禁毒知识。



平罗县法院组织干警在七一广场开展“防毒反毒,人人有责”禁毒宣传活动。

宁夏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守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本报通讯员 吴奎

毒品的泛滥,直接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更给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巨大威胁。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宁夏各级人民法院深入参与禁毒人民战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形成禁毒高压态势。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深入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再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本期《法院专刊》聚焦国际禁毒日的由来、毒品的危害、全区法院严打毒品犯罪情况以及防范毒品的基本常识,呼吁人民群众珍爱生命,拒绝毒品,行动起来,共同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6·26”国际禁毒日由来

20世纪80年代起,吸毒现象蔓延、毒品走私日益严重。因贩毒、吸毒诱发的各种犯罪行为严重危害着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安全稳定。面对这一严峻形势,1987年6月12日至26日,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有138个国家3000多名代表参加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部长级会议,提出了“爱生命,不吸毒”的口号。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每年6月26日定为“国际禁毒日”,以引起世界各

国对毒品问题的重视,号召全球人民共同抵御毒品危害。同年12月,第42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把每年的6月26日定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即“国际禁毒日”)。1998年起,我国每年均在国际禁毒日前期发布本年度中英文《中国禁毒报告》,全面涵盖上年度全国禁毒宣传教育、禁吸戒毒、打击毒品犯罪、摧制毒化学管制、禁毒国际合作等工作。

“恶之花”毒品危害知多少

什么是毒品?

毒品,原本是比较特殊的药物。医学界、化学界研究开发它,本意是用这些特殊药物来治疗疾病,解除痛苦。然而,它一旦被超越医疗目的以外滥用时,便会给人类带来灾难。

我国《刑法》第357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我国于1996年颁布了《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前者包括鸦片、海洛因、杜冷丁等118种麻醉药品,后者包括甲基苯丙胺、咖啡因等119种精神药品。一切列入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一旦被非法使用便是毒品。

吸毒为什么会成瘾?

吸毒会成瘾是毒品与人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一方面毒品共同的特性就是进入人体后作用于人的脑内与学习记忆有关的神经系统,逐渐产生精神依赖(心瘾),进而形成追求使用该药物的行为;另一方面,毒品进入人体后,破坏人体正常的平衡,产生在毒品作用下新的平衡状态(身体依赖)。一旦停止吸毒,就会感到不适。只有连续不断地吸入更大剂量的毒品,才能保持人体新的平衡。

毒品犯罪的主要类型

我国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先后颁布《关于戒毒的决定》《禁毒法》《禁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六章第七节第347条至第357条,对毒品、毒品犯罪以及毒品犯罪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指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及工商、海关等行政法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

【非法持有毒品罪】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明知是毒品而非法律持有、数量较大的行为;



6月1日上午,西夏区法院干警在宁阳广场商圈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明知对方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而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掩盖其罪行,或者帮助其湮灭罪证,以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明知是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产,而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的行为;

【走私制毒物品罪】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材料或者配制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指违反国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买卖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物品的行为;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明知是罂粟、大麻、古柯树等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数量较大,或者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或者抗拒铲除的行为;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指从事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行为;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指通过向他人宣扬吸食或注射毒品后的感受等方法,以及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制造假象的方法,诱使、唆使或蒙蔽他人使之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强迫他人吸毒罪】指违背他人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他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容留他人吸毒罪】指当事人违反有关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指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明知他人是吸食、注射毒品的人,而向其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

【涉毒品单位犯罪】单位触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不论数量多少,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对上述毒品犯罪的处罚,根据情节的轻重,处以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均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财产刑。

【从重处罚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还明确规定,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未成年人的,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上述罪的,从重处罚。

全区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

近年来,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和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扩展宣传教育效果,不断加强以案释法,为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禁毒工作,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专题研究部署禁毒工作,制定下发禁毒活动实施方案,确保全区法院禁毒工作有章可循,有步骤分阶段稳步推进。各级法院量化工作目标,细化

责任落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黑涉暴涉枪毒品犯罪以及涉黑恶势力幕后“保护伞”,坚决铲除毒品问题滋生蔓延的土壤。

突出重点,依法严惩。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突出打击重点,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该重判的坚决重判;对于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毒品犯罪分子,坚决判处死刑。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社会危害严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特别是

对于涉毒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职业犯、惯犯、再犯、累犯,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惩处;对具有自首、立功、从犯、初犯等法定或者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毒品犯罪分子,依法从宽处理、充分体现政策,以分化瓦解犯罪。2015年至2019年,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毒品犯罪案件5721件,审结5687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2295人,依法严惩了一大批涉毒犯罪分子,净化了社会环境。

强化宣传,提高意识。全区各级法院始终把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重点宣传与日常性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覆盖面广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把青少年特别是中小學生作为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的重中之重,在儿童节、国际禁毒日、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扩大禁毒知识知晓率。2015年至2019年,全区法院发放禁毒宣传资料万余份,制作宣传展板245块,悬挂宣传横幅110条,共到

156所学校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到娱乐场所、车站、村委会、居委会以及广场等405个场点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受教育人群达40万余人。

综合治理,防打并举。全区各级法院紧密结合审判活动做好禁毒综合治理工作,与公安、检察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重点突出的常态化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判后帮扶工作机制,帮助被判刑的吸毒人员接受戒毒治疗和教育改造;结合各地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加强审判调研和指导工作,通过编发典型案例、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统一辖区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尺度,确保办案质量;各级法院特别是毒品案件多发地区的法院,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出租车、大货车司机参与运输毒品牟利情况,向交通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协调媒体刊播相关案例和知识,警示广大司机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警示录

【运输大宗毒品被判死刑】金某,女,青铜峡市人。2012年5月10日,金某为获取高额报酬,按照他人的电话指示接送运毒人员并驾车携带装有毒品的行李箱运输毒品海洛因2726.84克,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经法院审理认定构成运输毒品罪,且运输毒品数量大,应予以严惩,依法判处金某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官寄语:对于贩卖、运输大宗毒品的,宁夏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审判指导思想,该判处重刑和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如明知对方运输的是毒品,千万不能碍于熟人、朋友情面或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能安全“过关”而帮助运输毒品,最终触犯刑法,失去自由乃至生命。

【贪图丰厚回报获罪领刑】丁某是一名货车司机。2015年2月的一天,丁某接到亲家张某的电话,称有点物品在云南,希望丁某能将其本人和货物一同带回宁夏,并许以丰厚回报。丁某被利益所惑,按照亲家指示,和儿子一起将货车开往云南。接到张某后,丁某驾车准备返回宁夏,途中被警方抓获,当场查获毒品海洛因3000多克。后经法院审理,认定丁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官寄语:司机在行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要有防范意识;在他人提出的乘车、包车、雇车价格明显高于平常价格,并要求采取隐蔽方式、违背常理的方式接运物品时;在前往云南、广州、四川等毒品犯罪高发地区拉货,要求车辆行驶途中接运物品、接货时变更地点、运输中要求变换路线时;在出发到外省装货,有人让你回来时帮忙拉货,并要求到外省后换手机号联系时;当有朋友请你开车到外省接人时。遇到上述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了解清楚实际情况,切莫为运载毒品提供便利并参与犯罪。

【吸毒衍生暴力犯罪案破人亡】男子王某因常年吸毒经济拮据,产生抢劫钱财购买毒品的念头。2018年7月13日,王某到一居民家中行窃,在卧室内翻找财物时,惊醒了熟睡的陈某,撕打中用携带的扳手猛击陈某头部致陈死亡。随后,王某又到另一间卧室将陈某的妻子强奸,并抢劫财物2285元后逃离现场。当日下午,王某用赃款购买毒品吸食,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法院审理认定,王某的犯罪情节极其恶劣,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法官寄语:这是一起较为典型的因吸食毒品衍生的暴力型犯罪案件,此类案件在刑事犯罪中占有一定比例。吸毒是毒品犯罪的“万恶之源”,一方面吸毒行为催生毒品犯罪,另一方面吸毒者本身极易走上毒品犯罪道路。唯有抵制住引诱,才能使人生之路不致偏离正轨。

防范毒品六项注意

禁绝毒品好奇心。毒品损害人的身心健康,破坏家庭,影响社会治安和经济发展,甚至危及国家政治稳定,阻碍社会进步。要筑牢抵御毒品侵袭的思想防线,树立“毒品绝不能碰”的理念。

谨慎交友拒邀请。为了解决毒资,很多吸毒者会采取各种手段引诱他人吸毒,97%以上的人第一次吸毒都是受朋友邀请。如吸毒能治病、吸毒很时尚、偶尔吸不会上瘾、可以释放压力等说词,接到这样的邀请时要保持警觉,并考虑终止朋友关系。

提高警惕免误食。在娱乐场所不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香烟和饮料,留意易拉罐等饮料是否有被注射的针眼和开封的迹象,离开座位时最好有人看管饮料和食品,避免因误

食毒品而上瘾或遭到性侵犯;怀疑场所内有人吸毒时要冷静,设法离开并报警,避免伤害类事件的发生。

不碰毒品绝不碰。近年来,贩毒分子常常利用怀孕和哺乳期妇女、未成年人、残障人士等人群,采取委托保管、投递、买卖等方式从事贩毒活动,如果被委托保管、投递、买卖的物品是毒品,有可能在法律上被认定为贩毒者的同谋。

生活方式要健康。要规律生活,合理安排工作和娱乐时间,正确应对压力、保持良好情绪、建立和谐的家庭和社会关系,不要用毒品来满足某种心理需求。

合理用药遵医嘱。不能滥用镇痛、镇静、减肥、安定、止咳类药物,这些药物过量服用可能会产生与毒品一样的效果。